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損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7,757	178,803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2(f), 18(c)	629,772	571,438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收入		3,672	-
滙兌收益淨額		72,511	4,598
其他收入		78	1
		<u>933,790</u>	<u>754,840</u>
支出			
員工成本	3	(71,866)	(42,616)
其他營運費用	4	(119,273)	(183,637)
		<u>(191,139)</u>	<u>(226,253)</u>
年度利潤		<u>742,651</u>	<u>528,587</u>

第117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742,651	528,58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2,651</u>	<u>528,587</u>

第117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041	5,536
無形資產	9	234	-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10	11,287,598	10,657,826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11	413,212	-
		<u>11,710,085</u>	<u>10,663,362</u>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97,051	107,940
應收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收入		2,585	-
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	12	13,169	4,147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343,819	11,493,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75,611	114,289
		<u>11,432,235</u>	<u>11,719,8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14	45,539	32,027
流動資產淨值		<u>11,386,696</u>	<u>11,687,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96,781</u>	<u>22,351,17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5,939	2,987
資產淨值		<u>23,090,842</u>	<u>22,348,191</u>
權益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5	21,600,000	21,600,000
儲備		1,490,842	748,191
		<u>23,090,842</u>	<u>22,348,191</u>

董事局於 2012年6月2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林瑞麟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

第117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金－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撥款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21,600,000	219,604	21,819,6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28,587	528,587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u>21,600,000</u>	<u>748,191</u>	<u>22,348,19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42,651	742,651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u>21,600,000</u>	<u>1,490,842</u>	<u>23,090,842</u>


林綺華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財務行政總監

第117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現金流轉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度利潤		742,651	528,5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996	769
銀行利息收入		(227,757)	(178,803)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收入		(3,672)	-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629,772)	(571,438)
滙兌收益淨額		(72,511)	(4,59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增加		(9,022)	(4,147)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增加		13,512	21,913
非流動負債增加		2,952	2,374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9,623)	(205,34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7,735)	(4,869)
已收利息		239,733	114,334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10	-	(3,500,000)
購入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409,502)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1,212,486	3,646,5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4,982	255,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5,359	50,6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89	59,036
滙率變動之影響		5,963	4,59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75,611	114,289

主要非現金交易：

管理局並無提取其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於2011年1月至12月所賺取的6億3千萬港元利息（2011:5億零2百萬港元），而全數再投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第117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帳目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於2008年7月11日制定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零一章）設立的法人團體。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9樓。

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分別載列於條例第4(1)及4(2)條。簡略而言，管理局負責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之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

管理局董事局於2011年3月4日決定選取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作為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方案。根據選取的方案而制訂的發展圖則，已於2011年12月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期在2012/13年內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屆時，西九文化區內的土地將審批予管理局。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適用於編製此帳目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並就以公允價值列帳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年度，其影響便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年度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年度和未來的年度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 於2011年4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準則、修改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於今年生效的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此等修改和詮釋與管理局運作無關，並對管理局的帳目報表無構成影響。

(ii) 仍未生效的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為與管理局有關之已公佈的修訂準則和修改，管理局必須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或較後年度採納，而管理局並無提早採納：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管理局已開始評估這些修訂準則和修改的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這些修訂準則和修改會否對管理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所列項目均以管理局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帳目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管理局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帳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溢利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溢利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其運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管理局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如下：

汽車	5年
傢具及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在建租賃物業裝修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帳。可識別的無形資產而其使用年期有限便會在其預計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下：

電腦軟體及使用權	3年
----------	----

在發展中的電腦軟體將不會進行攤銷，直到完成相關發展及可用於其指定用途止。

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管理局指定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局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此分類取決於購入該金融資產的目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並且管理局已實質上將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擁有權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g)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管理局指定其債務證券投資為「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且管理局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投資初始確認金額乃公允價值加以購買證券之直接相關交易費用，其後該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i)(ii)）。持有至期滿的投資在管理局承諾購買時被確認，在出售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被列示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其到期日是在資產負債表日12個月內，則列示為流動資產。

(h) 應收銀行利息及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

應收銀行利息及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帳。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會被審閱，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管理局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及包含該資產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資產帳面金額。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ii)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會檢視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帳的持有至期滿的投資存在減值，減值損失金額的計算乃資產的帳面金額和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減值損失金額在損益表被確認。

倘在減值後，由於某項事件的發生，使得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並計入損益。轉回的金額不能夠超過沒有減值虧損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i) 應收銀行利息及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管理局將在應收帳款到期時未能依原定條款收回全部金額，便需要設立呆壞帳減值準備。呆壞帳減值準備以金額是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計算。呆壞帳減值準備在損益表被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k)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入帳；如果貼現計算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l)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及持有至期滿的投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被確認。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之收入乃按其公允價值於該年度之變動在損益表被確認為收入。

(m) 僱員福利

薪金、約滿酬金及可享有的年假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強積金供款是在相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累計為費用。

(n)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如果管理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一個在時間或數額上不確定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有含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結清其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計提準備金。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金。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如果可能產生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3. 員工成本

管理局直接聘請的僱員及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借調的員工成本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921	41,701
退休金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945	915
	<u>71,866</u>	<u>42,616</u>

4. 其他營運費用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顧問費用（註解a）	72,460	146,385
採用僱傭代理服務之成本	1,248	2,814
核數師酬金	92	88
折舊及攤銷	3,996	769
其他（註解b）	41,477	33,581
	<u>119,273</u>	<u>183,637</u>

註解：

- (a) 管理局分別與3名顧問簽訂其各自為西九文化區制定一份概念圖則（即概念圖則顧問）之合同，並與另一名顧問簽訂為獲挑選的概念圖則進行詳細技術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制定一份詳細發展圖則呈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及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定詳細功能規格（即項目顧問）。與概念圖則顧問及項目顧問所簽訂的4份合同總金額約為2億3千萬港元；其中約5千6百3拾萬港元（2011: 1億2千5百1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表入帳。管理局在本年度亦簽訂了多份其他顧問合同，其中約1千6百2拾萬港元（2011: 2千1百3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入帳為支出。
- (b) 「其他」主要包括公眾諮詢及公開活動、表演藝術及博物館節目及活動、員工招聘、寫字樓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用的支出。

5. 董事局 / 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成員酬金

董事局及其下委員會以及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向管理局提供的服務並不收取任何酬金。

6.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已收取及應收之酬金如下：

<u>2012</u>	行政總裁 (註解a) 港幣千元	其他高層 管理人員 (註解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3,827	18,372	22,199
應付約滿酬金	676	2,663	3,339
強積金計劃供款	-	84	84
	<u>4,503</u>	<u>21,119</u>	<u>25,622</u>
<u>2011</u>	行政總裁 (註解c) 港幣千元	其他高層 管理人員 (註解d)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969	13,568	15,537
應付約滿酬金	-	1,882	1,882
強積金計劃供款	-	71	71
	<u>1,969</u>	<u>15,521</u>	<u>17,490</u>

註解:

- (a) 現任行政總裁於2011年7月履新。
- (b)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財務行政總監；人力資源行政總監；M+行政總監；表演藝術行政總監；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及總法律顧問，他們於2011年度加入管理局。
- (c) 前行政總裁於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1月7日期間在任。
- (d)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於2011年度加入管理局，該年度酬金只反映其在職不足一年之收入。

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2 人數	2011 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1
	<u>9</u>	<u>9</u>

7. 稅項

根據條例第41(1) 條，管理局獲豁免而毋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繳稅。根據條例第41(2)條，管理局亦就關於以下事項的文書獲得豁免，而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交印花稅：(a) 任何不動產的轉易，而根據該轉易，該不動產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或 (b) 任何《印花稅條例》所指的證券轉讓，而根據該轉讓，該證券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12</u>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496	122	2,834	3,144	6,596
增置	-	1,442	685	5,331	7,458
轉撥	-	8,475	-	(8,475)	-
於2012年3月31日	<u>496</u>	<u>10,039</u>	<u>3,519</u>	<u>-</u>	<u>14,054</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41	67	952	-	1,060
年內折舊	99	2,887	967	-	3,953
於2012年3月31日	<u>140</u>	<u>2,954</u>	<u>1,919</u>	<u>-</u>	<u>5,013</u>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u>356</u>	<u>7,085</u>	<u>1,600</u>	<u>-</u>	<u>9,041</u>
<u>2011</u>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	110	1,617	-	1,727
增置	496	12	1,217	3,144	4,869
於2011年3月31日	<u>496</u>	<u>122</u>	<u>2,834</u>	<u>3,144</u>	<u>6,596</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4月1日	-	28	263	-	291
年內折舊	41	39	689	-	769
於2011年3月31日	<u>41</u>	<u>67</u>	<u>952</u>	<u>-</u>	<u>1,060</u>
帳面淨值					
於2011年3月31日	<u>455</u>	<u>55</u>	<u>1,882</u>	<u>3,144</u>	<u>5,536</u>

9. 無形資產

<u>2012</u>		電腦軟體及 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
增置		277
於2012年3月31日		277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
年內攤銷		43
於2012年3月31日		43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234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在2012年3月31日，管理局已把100億港元（「本金」）（2011:100億港元）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期6年（自2010年），而管理局不能在此期間內提取本金。

存款的回報率在每年1月釐定並於每年12月31日收取回報。回報率的計算基準是按外匯基金的若干投資組合在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1年1至12月及2012年1至12月之回報率分別已定為年率6.0%及5.6%。管理局並無提取其在2010年1月至12月及2011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賺取的利息，並將繼續按本金的相同利率累計利息。

管理局將金管局存款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以港幣計值，其以折現現金流模型決定的公允價值約為其帳面價值。

11.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為不超過兩年到期且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債券的預期收益率（不包括重估時匯兌收益或損失）介乎於年率1.6%至3.25%之間。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在香港上市	278,134	-
非上市	135,078	-
	413,212	-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413,212	-
	413,212	-

12. 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應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金額	8,889	-
預付帳款	196	14
租賃押金	3,948	3,817
其他押金	136	316
	13,169	4,147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1,744	910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973,867	113,379
	<u>975,611</u>	<u>114,289</u>

1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應計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可享有的年假準備	1,915	989
應付約滿酬金	3,591	914
顧問費用	34,557	20,370
其他	5,476	9,754
	<u>45,539</u>	<u>32,027</u>

15. 資金

於2008年7月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撥款216億港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根據條例第22(2)條，管理局須(a)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及(b)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16. 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房		
- 一年內	11,876	12,122
- 第二至第五年間	9,896	21,772
	<u>21,772</u>	<u>33,894</u>

16.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年度結帳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	4,690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於管理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該另一方可視為管理局的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亦包括具有策劃、督導及控制管理局活動職能的關鍵管理人員。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在附註3內包括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一名由政府調派到管理局之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附註6)	25,622	17,490
由政府調派到管理局之公務員		
發展項目總監 ¹	-	643
	<u>25,622</u>	<u>18,133</u>

¹ 此發展項目總監為2008年10月調派到管理局之公務員。其調派期已於2010年6月完結。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註解i）	629,772	571,438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派之員工的薪金及有關成本（註解ii）	-	2,850

管理局已就政府委託工程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8百9拾萬港元。管理局會將未來某些工程項目委託予政府以抵消未償還金額。而假若未來沒有任何工程項目委託予政府，政府將需根據管理局發出之繳付通知書償還該餘額。未償還餘額已記入應收帳款、預付帳款及押金（附註12）。

管理局的臨時辦公室位於一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物業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年度內向管理局收取辦公室租借費用為2拾萬港元（2011: 2百2拾萬港元）。

註解：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管理局已向金管局存入100億港元（2011: 100億港元），其回報率是每年釐定的（附註10）。
- (ii) 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付有關調派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18.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管理局根據既定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管理局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及提供書面原則以作整體的風險管理。財務部門之庫務組乃專注負責日常資金管理及投資事項。

(i) 外幣風險

港幣為管理局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管理局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非以港幣為計值單位的外幣金融資產。

管理局承擔的外幣風險來自其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債務證券。管理局設有一套涵蓋投資限制，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投資指引來管理外幣風險。

以下表列管理局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需承擔的以外幣計價之重大金融資產所引起的外幣風險。除下表所列項目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資產負債表結帳日皆以港幣結算。

	2012		2011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7	3,846.0	-	1,084.9
應收銀行利息	41.8	32.6	-	2.1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	413.2	-	-
應收持有至期滿的投資收入	-	2.6	-	-
	3,276.5	4,294.4	-	1,087.0

管理局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對比購買時之加權換算匯率之變動，用以管理人民幣之外幣風險。假若預期人民幣將會貶值，管理局可考慮即時在市場上出售及/或使用遠期對沖合約來減輕貨幣風險。預期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並不會構成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管理局的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或不履行其銀行存款/存放款項及債務證券投資條款而造成的風險。

管理局對核准銀行/機構名單設定其風險承擔限額。為確保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單一對手方，於每家銀行/機構的結存均設有最高風險承擔限額。而此限額乃基於其整體存款額和資本額及管理局之總體資金而定。此外，根據當時經濟和金融的發展，經核准的銀行/機構名單以及風險承擔限額會定期監察、修改和更新。

於2012年3月31日，所有債務證券投資的最低發行者或發行信用評級為穆迪A3級或以上。這些投資受制於經投資委員會認可及董事局批准的投資最高額度。

管理局相信將部份資金存放於金管局是審慎做法，並預期金管局能履行與管理局存款合同之合約條款。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局之政策是定期檢視現在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管理局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除了應付約滿酬金為不計利息且須由僱傭合約開始起計一至三年後支付外，管理局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的其他財務負債乃不計利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支付的款項。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管理局須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見附註18(a)(i)）。截至2012年3月31日，如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在該日上升/下跌3%（201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管理局的外匯收益/虧損和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億2千8百8拾萬港元（2011: 1千零9拾萬港元）。

利率風險

管理局須承受銀行存款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根據2012年3月31日之定期存款結餘，假如年利率在該日普遍增加/減少0.1%（或10計息基點），以及其他因素不變，估計管理局一年之利息收入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千1百3拾萬港元（2011: 1千1百6拾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有變動及應用在該日結存的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入帳的定息債務證券並不包括在以上分析。

管理局也承受因金管局存款的回報率的改變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此回報率於每年1月釐定。根據2012年3月31日之金管局存款結餘，假如回報率在本年度增加/減少0.1%（或10計息基點）以及其他因素不變，估計這樣會令管理局之金管局存款收入及儲備會每年增加/減少約1千1百1拾萬港元（2011: 1千零5拾萬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局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管理局能夠繼續經營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管理局的營運資金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筆過撥款融資。根據條例，管理局必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及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其資金。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i) 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由2009年4月1日起，管理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有關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帳。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管理局沒有金融工具被列入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被列入第2層。管理局沒有金融工具被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被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被列入第3層。下表顯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第3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10,657.8	6,586.4
增加	-	3,5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629.8	571.4
期末結餘	11,287.6	10,657.8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概列於下表是管理局於資產負債表中以非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短期應收帳款和短期應付帳款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沒有披露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

	2012		2011	
	帳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帳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期滿的投資	413.2	414.2	-	-